策別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策別七

策別八
勸親睦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策別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其二曰勸親睦。

夫民相與親睦者，王道之始也。昔三代之制，畫為井田，使其比閭族黨，各相親愛，有急相周，有喜相慶，死喪相恤，疾病相養。是故其民安居無事，則往來歡欣，而獄訟不生；有寇而戰，則同心並力，而緩急不離。自秦、漢以來，法令峻急，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，而為鄰裏告訐之俗。富人子壯則出居，貧人子壯則出贅。一國之俗，而家各有法。一家之法，而人各有心。紛紛乎散亂而不相屬，是以禮讓之風息，而爭鬥之獄繁。天下無事，則務為欺詐相傾以自成。天下有變，則流徙渙散相棄以自存。嗟夫！秦、漢以下，天下何其多故而難治也！此無他，民不愛其身，則輕犯法。輕犯法，則王政不行。欲民之愛其身，則莫若使其父子親、兄弟和、妻子相好。夫民仰以事父母，旁以睦兄弟，而俯以恤妻子。則其所賴於生者重，而不忍以其身輕犯法。三代之政，莫尚於此矣。

今欲教民和親，則其道必始於宗族。臣欲復古之小宗，以收天下不相親屬之心。古者有大宗、有小宗。故《禮》曰：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。繼禰者為小宗。」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遷者

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古者諸侯之子弟，異姓之卿大夫，始有家者，不敢禰其父，而自使其嫡子後之，則為大宗。族人宗之，雖百世而宗子死，則為之服齊衰九月。故曰：「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」別子之庶子，又不得禰別子，而自使其嫡子為後，則為小宗。小宗五世之外則無服。其繼禰者，親兄弟為之服。其繼祖者，從兄弟為之服。其繼曾祖者，再從兄弟為之服。其高祖者，三從兄弟為之服。其服大功九月。而高祖以外親盡則易宗。故曰：「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小宗四，有繼高祖者，有繼曾祖者，有繼祖者，有繼禰者，與大宗為五，此所謂五宗也。古者立宗之道，嫡子既為宗，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為其庶子之宗。其法止於四，而其實無窮。自秦、漢以來，天下無世卿。大宗之法，不可以復立。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，有小宗之法存，而莫之行，此甚可惜也。

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，有族而無宗也。有族而無宗，則族不可合。族不可合，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。族人而不相親，則忘其祖矣。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，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，其族散而忘其祖也。故莫若復小宗，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。宗子死，則為之加服，犯之則以其服坐。貧賤不敢輕，而富貴不敢以加之。冠婚必告，喪葬必赴。此非有所難行也。今夫良民之家，士大夫之族，亦未必無孝弟相親之心，而族無宗子，莫為之糾率，其勢不得相親。是以世之人，有親未盡而不相往來，冠婚不相告，死不相赴，而無知之民，遂至於父子異居，而兄弟相訟，然則王道何從而興乎！

嗚呼！世人之患，在於不務遠見。古之聖人合族之法，近於迂闊，而行之期月，則望其有益。故夫小宗之法，非行之難，而在乎久而不怠也。天下之民，欲其忠厚和柔而易治，其必曰自小宗始矣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